

中石大京外事〔2017〕1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6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7年1月9日

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鼓励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交流，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与国际合作项目，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以及北京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16〕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因公组团的出国人员和出访团组。

第二条 根据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对教学科研一线人员临时因公临时出国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校党委对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一）在因公出国管理中，区别对待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和其他性质的出访。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专业领域进修、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一般性工作交流。

（二）教学科研人员指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仍参与未完成的研究项目、并列在该项目研究人员名单内的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机关和学院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三)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前项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第三条 对于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计划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因公出国仍然实行计划管理,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不计入因公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由我校单独管理,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出国任务仍需报上级部门审批。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的,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出国学术交流相关费用凭审批后的出国批件、出国证件、出入境记录等凭证进行报销。

第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其相关费用应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石大京财(2014)12号)执行。

第六条 所有因公出访团组需强化纪律意识,遵守外事纪律,执行已批准的出访任务。

(一)教学科研人员需公示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并接受监督。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科

技处负责对出国参与联合研究项目进行认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出国任务进行审核、上报。

（二）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在回国后 20 日内提交总结报告，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公示，否则不可核销相关费用。各学院应对出访成果进行追踪、总结，促进学术交流合作的成果转化。

（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按照审批行程、在外天数、任务类型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纪委、人事处、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的监督和检查。对违纪、违规教师，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文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